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名称的独立意见

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其实质为提供基于商业通用的信息系统集成和数据处理与存储。公司将“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名称变更为“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能够更好体现该募投项目的内容，更加符合该募投项目的业务实质

二、关于修订《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名称、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